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63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4月29日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智行”、“发行人”或“公司”）签署《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安证券作为喜悦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在规定时间内向贵司递交了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5月5日。华安证券已于2019年7月31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第二期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从2019年8月开始。根据辅导计划及喜悦智行实际情况，华安证券继续会同律师、会计师，采取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专项访谈、案例分析、专项辅导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喜悦智行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第二次业务培训，介绍了IPO审核重点、法律和财务规范性制度、上市公司董监高和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会同律师就喜悦智行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

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全面核查，调查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其健全和完善各项公司制度，并实现其有效运行。

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会同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梳理、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根据辅导期间发现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进一步的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按预期顺利进行，参与辅导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喜悦智行接受辅导的人员均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华安证券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成立由何继兵、杜文翰、李超、许笑凯、叶倩、田硕、张亚博、汪昕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何继兵担任组长，其中汪昕为本期新增加的辅导人员。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辅导企业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喜悦智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喜悦智行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与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专项培训、座谈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华安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2）督促、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等相关内容，

引导公司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等。针对最新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法律责任等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专项培训，通过案例分析，使公司接受培训人员熟悉并掌握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证券常识。

(3) 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系统梳理，协助公司健全财务体系，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继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4)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申报中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建议并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向华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与接受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目前尚存在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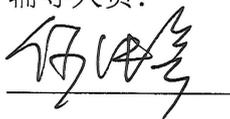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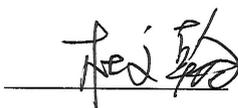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何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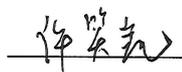
杜文翰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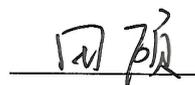
叶倩



许笑凯



张亚博



田硕



汪昕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5-12-27

姓名：汪昕

性别：女

执业岗位：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S0010115120044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